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到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份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

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选举杜书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现选聘杜书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：

原战略委员会由阎志任主任委员，张宪华、方黎、蔡学恩、杨芳任委员；

现调整为：阎志任主任委员，杜书伟、方黎、蔡学恩、杨芳任委员。

原提名委员会由蔡学恩任主任委员，张宪华、胡迎法任委员；

现调整为：蔡学恩任主任委员，杜书伟、胡迎法任委员。

原审计委员会由杜书伟任主任委员，蔡学恩、胡迎法任委员；

现调整为：戴小喆任主任委员，蔡学恩、胡迎法任委员。
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迎法任主任委员，蔡学恩、杜书伟任委员；

现调整为：胡迎法任主任委员，蔡学恩、戴小喆任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14 日